

# 《稅務法規》

## 試題評析

第一題：考99年稅捐稽徵法修正的重點，純屬記憶背誦的題目。上課時一再強調該議題為近年之命題焦點，且99年度檢察事務官考試之稅務法規科目亦考過相同的題目，對於踏實準備的學員而言，考古題重現江湖的題目，應可胸有成竹應答。

第二題：本題屬於傳統營業稅法的觀念考題，曾多次出現在歷年的考題中，多數考生都會做答，制勝關鍵在於對第7條零稅率與第8條免稅條文的熟悉度，只要考生能夠完整有條理的列出其規定及差異處，本題應可拿高分。

今年稅務法規的申論題，屬於基本重點之記憶性題目，偏於簡單，實力佳的考生應可拿到40分以上佳績。

###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我國稅捐稽徵法於民國99年新增「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專章，試說明其具體內容及相關意義。（25分）

**答：**

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一章之一關於「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之規定，其規定及意義分述如下：

#### (一)第11條之3

- 1.規定：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
- 2.意義：貫徹租稅法律主義。

#### (二)第11條之4

- 1.規定：
  - (1)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 (2)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 2.意義：
  - (1)具政策目的之租稅優惠應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課稅公平及社會正義，以免浮濫。特增訂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俾符比例原則並保障全體納稅義務人。
  - (2)為健全財政並增進整體經濟效益，明訂租稅優惠之擬定，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 (三)第11條之5

- 1.規定：
  - (1)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
  - (2)被調查者或其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接受調查或備詢。
- 2.意義：為落實稅捐調查正當程序。為保障納稅義務人，並提升稅捐調查效率，除通知調查將影響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 (四)第11條之6

- 1.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故意以不正當方法取得之自白且與事實不相符者，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之證據。
- 2.意義：暢通徵納雙方溝通管道。納稅義務人陳情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七章規定辦理。

#### (五)第11條之7

- 1.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聆聽陳情或解答納稅義務人問題。
- 2.意義：為加強便民服務，有效處理陳情案件及保障納稅義務人，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適當場所，聆聽陳情或解答納稅義務人問題。

【參考書目】《稅務法規概要》，施敏編著，P15-1~15-6。

二、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中對營業稅之減免有零稅率與免稅兩種，請問：（25分）

- (一)兩者之規定有何不同？  
 (二)兩者對於進項稅額之處理有何不同？  
 (三)免稅對營業人是否有利？

**答：**

(一)零稅率與免稅規定之不同處

1.列表比較如下：

差異項目	零稅率	免稅
課稅與否	應課稅，稅率為零。	不予課稅。
進項稅額可否扣抵	可以扣抵。	不可扣抵。
可否申請退稅	可以退稅。	不可退稅。
適用對象	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共有外銷或類似外銷之貨物或勞務等共9款。	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共有國內特定貨物或勞務，如出售之土地等共30餘款。
免稅效果	完全免稅。	僅就單一階段免稅，且因免稅階段不同，亦有不同效果。
政策意義	促進外銷、拓展國際貿易	配合農漁業政策、增進社會福利、提升教育文化、避免重複課稅等。
是否可放棄	無可以放棄之明文規定	可以放棄之明文規定，但申請放棄免稅經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2.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營業稅法第7條)：

- (1)外銷貨物。
- (2)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3)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4)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5)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6)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7)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8)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9)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3.免稅規定參見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共有32款，依據免稅目的彙整如下：

- (1)基於社會公平：對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予以免稅，如稻米、麵粉等，因對此類商品課稅，將產生稅負累退的現象，故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對其免稅，以增進社會公平。
- (2)促進農、漁業發展：農漁民競爭能力較弱，為保護其發展，故對其免稅。  
 促進經濟發展：如對資本財免稅，以免稅負計入成本產生重複課稅，可鼓勵投資，有利於經濟發展。
- (3)基於社會福利：如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4)基於教育文化：如對學校、書籍、雜誌免稅等。
- (5)促進團體利益：目的在增進社員福利，而非以營利為目的。
- (6)基於稅務行政：如小規模營利事業，稽徵成本過高。

(二)進項稅額之處理

- 1.零稅率：適用零稅率者，屬於加值營業人體系，需遵照加值型營業人之稅額相減法規定計算稅額，特殊之處乃其適用之銷項稅率為零，故銷項稅額必然為零，減進項稅額後為溢付稅額，可退還所有進項稅額，因此，納稅義務人完全沒有營業稅之租稅負擔。
- 2.免稅：適用免稅者，被排除在加值稅的適用體系外。由於該階段之銷售行為免徵加值型營業稅，其進項

稅額亦不能扣抵或退稅，免稅的業者必須承擔進貨的稅負；而所開出之發票，因未繳納加值稅，其下游亦不得據以抵稅。

(三)免稅對營業人是否有利，須是免稅階段而異，茲區分三階段說明如下：

- 1.最初階段免稅：在最初階段因無進項稅額，於下一階段課稅時，將發生追補作用，前手少納之稅，將在交易後手銷售貨物或勞務時追回，總稅負不變。
  - 2.中間階段免稅：由於前手稅款不能退回，本階段所免之租稅因追補效果，自動追加在下階段稅負上，不但無免稅實益，反而發生重複課稅及稅上加稅之不利現象，使產品總稅負增加。
  - 3.最終階段免稅：若免稅者是銷售過程中最後一階段的零售商，則可以透過物價調整方式，將稅負轉嫁給總消費者，由於消費者不再轉手，不致產生追補效果，產品總稅負獲得減輕。
- 由於免稅不一定有利，若認為免稅不利者，可申請拋棄免稅身分，加入加值型營業稅系統，但三年內不得變更。

【參考書目】《稅務法規概要》，施敏編著，P2-10~2-15。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C1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死亡時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A)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B)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  
 (C)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D)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非中華民國國民
- D2 符合現行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得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幾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A)1 年 (B)3 年 (C)5 年 (D)10 年
- B3 快樂公司 99 年度全年課稅所得額 50 萬元，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該公司 99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若干？  
 (A)7 萬 5 千元 (B)8 萬 5 千元 (C)10 萬元 (D)11 萬 5 千元
- A4 張先生 99 年度地價稅應納稅額為 1,000 元，因工作繁忙，至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始至銀行繳納完畢，請問該筆地價稅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加徵滯納金若干？  
 (A)0 元 (B)10 元 (C)50 元 (D)100 元
- C5 依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下列何者之金額不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A)標準扣除額 (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C)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D)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A6 趙先生 99 年度選用標準扣除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於當年度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為 28 萬元，同一年度儲蓄投資特別額為 25 萬元，請問該年度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額應為若干？  
 (A)0 元 (B)3 萬元 (C)25 萬元 (D)28 萬元
- A7 高女士，單身未婚，且非身心障礙者，72 歲，未扶養其他親屬，99 年度有薪資所得 40 萬元、銀行存款利息所得 5 萬元及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收入 100 萬元，採標準扣除額申報綜合所得稅，請問該申報戶 99 年度之綜合所得淨額為若干？  
 (A)9 萬 7 千元 (B)14 萬 7 千元 (C)109 萬 7 千元 (D)114 萬 7 千元
- D8 被繼承人遺留符合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下列親屬中，何者不適用加扣殘障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A)孫子女 (B)子女 (C)父母 (D)祖父母
- D9 張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贈與其妻土地一塊，該地市價 800 萬元，公告現值 500 萬元，公告地價 250 萬元，請問張先生該次之課稅贈與淨額若干？  
 (A)580 萬元 (B)500 萬元 (C)280 萬元 (D)0 元
- A10 錢先生持有臺中市土地一筆，民國 100 年該地公告地價 200 萬元，公告現值 300 萬元，市價 500 萬元，未辦理申報地價，除此之外，無其他土地，請問該年課稅地價若干？  
 (A)160 萬元 (B)200 萬元 (C)300 萬元 (D)500 萬元
- B11 孫先生出售自用住宅用地，該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 500 萬元，繳納土地增值稅 150 萬元，他在 2 年內又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此次移轉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地價為 400 萬元，若均符合土地稅法第 35 條之規定，可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若干？  
 (A)0 元 (B)50 萬元 (C)100 萬元 (D)150 萬元

- C 12 李先生所有之房屋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其中有 5 平方公尺供營業使用，其餘供住家用，請問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面積若干？  
 (A) 5 平方公尺 (B) 6 平方公尺 (C) 10 平方公尺 (D) 60 平方公尺
- B 13 周先生將房屋一幢以 800 萬元賣給吳先生，該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 400 萬元，請問契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應納稅額為若干？  
 (A) 納稅義務人為周先生，應納稅額為 24 萬元 (B) 納稅義務人為吳先生，應納稅額為 24 萬元  
 (C) 納稅義務人為吳先生，應納稅額為 48 萬元 (D) 納稅義務人為周先生，應納稅額為 48 萬元
- B 14 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比，產業創新條例關於租稅減免方面的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 沒有施行期間的落日條款 (B) 保留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但抵減比率為 15%  
 (C) 保留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但抵減比率為 30% (D) 保留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大部分租稅減免
- C 15 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貨物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下列何者辦理？  
 (A) 準用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辦理 (B) 準用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辦理  
 (C) 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D) 準用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辦理
- D 16 依據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對於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之處罰為：  
 (A) 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B) 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二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C) 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D) 應就其未給與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C 17 進口應稅之洋酒，其營業稅額如何計算？  
 (A) 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後之數額，再按規定之稅率計算  
 (B) 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後之數額，再加計貨物稅額，按規定之稅率計算  
 (C) 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後之數額，再加計酒稅稅額，按規定之稅率計算  
 (D) 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酒稅稅額後之數額，再按規定之稅率計算
- D 18 下列貨物或勞務非屬免徵營業稅範圍？  
 (A) 金條、金塊  
 (B) 肥料  
 (C)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D) 國際間之運輸
- A 19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之多少比率，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A) 10% (B) 5% (C) 15% (D) 依行業別訂定不同比率
- C 2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針對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有何規範？  
 (A) 補繳營業稅，併處以罰金 (B) 補繳營業稅，併處以罰鍰  
 (C) 補繳營業稅 (D) 取消免稅資格
- B 21 下列何者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銷售貨物或銷售勞務？  
 (A)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B) 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  
 (C) 營業人解散時所餘存之貨物 (D) 銷售土地
- D 22 A 公司無償贈與一部汽車給張先生，下列何者是正確的課稅方式？  
 (A) A 公司係贈與人，由其負責繳納贈與稅 (B) 張先生因係受贈與而取得財產，免課綜合所得稅  
 (C) 由 A 公司代為繳納綜合所得稅 (D) 由張先生繳納綜合所得稅
- C 23 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故其性質為：  
 (A) 統籌分配稅款 (B) 一般補助款 (C) 共分稅 (D) 指定用途稅
- C 24 關於遺產稅之被繼承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 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免稅額為新臺幣 1,200 萬元  
 (B) 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C) 其為非中華民國國民，免稅額為新臺幣 779 萬元  
 (D) 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免稅額為新臺幣 1,200 萬元
- B 25 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其綜合所得稅的課稅方式為：  
 (A) 屬於證券交易所所得，免課所得稅  
 (B) 依 10% 扣繳率課所得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C) 分別依照利息所得與其他所得，扣除費用成本後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D) 依 6% 扣繳率課所得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